**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1日，建设单位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5日，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租赁杭州萧山许圣福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租赁面积约1305m2，主要购买磁力搅拌器、纯水制水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从事牛心包膜处理，规模为年处理牛心包膜40000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9月委托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1]234号），审批内容为：年处理牛心包膜40000片。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于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企业于2022年4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2.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1]234号”文项目，即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纯水制备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和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纳管排放；生产过程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以及器皿清洗产生的废水一并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及生产过程中的少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实验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达标后经15m管道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通风橱、空调机组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人为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塑料袋、废纸箱、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塑料袋、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箱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属一般固废，由设备商定期更换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面积约为8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81.6%，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82.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标准限值要求。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公司厂界东、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在生产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塑料袋、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箱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属一般固废，由设备商定期更换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核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年排水量约98吨，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 0.005t/a，NH3-N 0.0002t/a，均符合环评预估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及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建内容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规范化管理。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4、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